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1 年，“房住不炒、因城施策”的政策继续贯彻落实，房地产调控不断加码，金融政策持续收紧，行业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当前经济形势、行业现状、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对资金的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并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应发放，符合实际情况，未发现其中

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风险可控，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正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项目公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开发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向股东提供富余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述财务资助均按同比例提供或调用，整体风险可控。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管一民、乔依德、王开国、张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